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林恭正總務長

紀錄：王憶梅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12 點 20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林恭正總務長：感謝各位委員、同仁及同學們參加總務會議，有關同學徵詢非學生代表同學列席乙節，因此會議係有代表制度，並非全民會議，爾後請同學將要表達的意見，透過學生代表於學校建立的會議規範和民主機制下充分表達。

總務工作性質繁雜，近來很多的建言和反映是溝通上的問題，同一時段相關問題提出多次建言，係因建言者誤認總務處同仁未處置報修案件，然同仁在接獲修繕案件均會安排修繕及陸續處理，但因設施修繕後同一設施又出現不同問題，且修繕完成後尚需再行觀察後續情況而未於第一時間回覆，以致回覆時間落差產生誤解，望請大家站在相互立場彼此理解。

參、工作報告：詳附件 1。

一、各組補充說明：

事務組：今年暑假法學 201 階梯教室及社科 B01 教室重新改裝更換桌板，人文 201 教室也同步更新，法 119、414(大型教室)增設液晶螢幕，人文聯誼室桌椅及地板也更新完畢，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 10:00，請同學多加利用。另 12 月 3 日環保局到校稽查餐廳及便利商店，因應 108 年 8 月 8 日環保署公告公部門及學校餐飲業者，除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稽查人員表示如有購買外帶餐食，商家提供外帶餐具，但同學如又在店內使用，此種情況將會開罰商家，罰款每次達 1,200 元以上，對商家將造成影響，故此部分將會再和學生會及商家研議妥

適的方式，也將於膳食委員會上進一步討論。

營繕組：1.對於同一修繕案件多次報修却未處置好的情況，煩請系所電洽我們業管人員直接會勘，將比透過報修系統或建言管道有效率，可增進處理時效(先前已提供各院各系所每棟大樓之機電水電業管人員聯繫電話)。

2.另現在季節交替時候，會有室外溫度低但某些室內空間悶熱情形，需有開冷氣需求，此種情形請各單位務請提醒同學非學生直接打電話給營繕組申請，該部分仍請系上或一級單位向營繕組提出申請，我們將據此申請來開放冷氣。

保管組：補充說明合江校區男一舍(原女三舍)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 月 21 日辦理審查會勘，現會議決議通知本案不具資產保存價值，本組將依 BOT 規劃時程辦理後續作業。

環境組：本校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三峽校區 iRent 共享汽車服務，預計 12 月於體育場館暨活動中心地區(望月路上)設置，收費係涵蓋租車費用、油資及過路費，本校師生下載和雲公司 iRent 自助租車 APP 註冊將依特約享有優惠，相關資訊已提供學生會、住輔組及課外活動組，並已上校網公告，請大家參閱。

主席：本案抱持的立場是服務及方便大家使用，目前僅用二個車位試辦，後續將視辦理成效來檢討。

二、主席：請與會代表對我們的工作提出檢討及建議，謝謝。

(一) 學生代表林冠旻同學發言摘要：

有關同學反映靠近商學院 208、209 教室旁樓梯之牆壁龜裂，下雨有滲水情況，營繕組係以水桶接水方式處理，其後續相關修繕處理？

營繕組說明：

同學反映滲漏水區域目前不易處理，因該區隔壁似為國企所專業財經教室，地板係高架地板，且中間近 70 公分隔間牆阻隔，目前情形係避震空間內積水，下大雨確實會造成滲漏，之前已進行修繕處理過，但過一陣子仍會有發生滲漏情況，除非拆除裝修隔間大修，目前營繕組已提出請購辦理修繕，將先行導水避免滲滴漏，再進行外部油漆處理。

(二) 公共事務學院代表彭建文老師發言摘要：

1.有關公共事務學院 6 樓男廁所問題，一直有味道，雖總務處有處理但沒治本性處理，以使用者角度，反映過也處理過，但仍有問題，故會有持續的抱怨，謹代表提出此問題，謝謝。

2.另有關於外包廠商和總務處聯繫處理的標準作業流程，使用者無從得知，故處

理情形不應只讓反映者知道，也應讓其他使用者知悉，檢修過程及積極處理的服務態度，相關傳達上的落差，建議整體性考量，以減少抱怨。

營繕組說明：

本次廁所問題，同學於上星期四反映，營繕同仁於上星期五現場直接拆除檢查並修復，並連續觀察至星期一沒有問題才正式回覆建言，經查閱報修系統，今年 9 月開始有報修馬桶故障原因為”不通”，故維修人員處理不通問題後結案，俟後來反映積水積尿問題，工班人員換了尿斗的 S 軟管作業並回報都研所同仁，至上星期四再次反映又不通情形，故整體拆除檢視，發現地排有一小段有裂縫情況，不易察覺，目前已用塑鋼土填縫處理改善，本組將持續觀察。

主席裁示：

外包廠商的配合度是沒有問題的，有關修繕第一時間訊息的傳達過程，是否修繕完竣並經測試無誤再予回覆，類此問題於處理電力跳電修復時亦存在，例如發生時第一時間已處理，但礙於可能有備料等問題無法馬上修復，且目前人力亦無法一邊處理一邊馬上解釋回覆，故易產生誤解，爾後類此案件，相關處理請以單位別先做回報說明以利減少誤解。

(三)學生代表曾泓叡同學發言摘要：

- 1.針對報修系統，建議營繕組針對某一頻繁問題，對其追蹤列管以利全盤瞭解並解決問題。
- 2.近來 Foodpanda、Uber Eats 等外送平台外送人員入校送餐，學校規定送餐人員入校時間為 11:00 到 13:00，但依學校交通管理辦法僅規定有送便當、郵件等機車可於校區通行，對於規範於可進入校園外送服務時間 11:00 至 13:00 則於該辦法無明訂，故詢問相關法源依據。
- 3.常有同學向學生會反映駐警同仁會前往社團辦公室用嚴厲詞語希望同學儘早離開學校，惟同學非校外人士，應無受校外人士夜間 11:00 不可進入校園之規範限制，洽請總務處說明。

主席裁示：

第 1 點先請營繕組說明，第 2 及第 3 點俟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完畢，再就其它所有問題一併回應。

營繕組說明：

有關報修系統，我們內部亦討論過，希望可針對某個空間，透過系統得知其報修頻率、耗材如何等等資訊，這些需依賴系統協助才能有效、準確、快速，而非靠人力統計，但因為報修系統升級版仍有待資訊中心改善，同學的建議我們將列入下一版報修系統整體改善。

肆、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2。

主席裁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執行情形經確認無誤，請與會代表提出問題與建議。

(一)學生代表曾泓叡同學發言摘要：

有關同學連續反映停車位問題，前前次會議亦有討論該議題，希望人文、社科及商學院周邊教師專用停車格是否考量開放為師生專用，或至少保留一格車格給同學使用。

主席裁示：

經與會代表們針對此問題的討論，本案決議請學生會調查統計提出需求的學生所屬學院及需求量提供給環境組評估，依各院供給量及需求量統計有無排擠教師需求俾利下次會議以客觀數據討論。

伍、工作檢討與建議

事由一 建議人：學生代表曾泓叡同學

事由： 1. Foodpanda、Uber Eats 等外送平台外送人員入校送餐，學校規定送餐人員入校時間為 11:00 到 13:00，但依學校交通管理辦法僅規定有送便當、郵件等機車可於校區通行，對於規範於可進入校園外送服務時間 11:00 至 13:00 則於該辦法無明訂，故詢問相關法源依據。
2. 常有同學向學生會反映駐警同仁會前往社團辦公室用嚴厲詞語希望同學儘早離開學校，惟同學非校外人士，應無受校外人士夜間 11:00 不可進入校園之規範限制，洽請總務處說明。

環境組說明：

交通管理辦法明文係無規範送餐機車入校時間，目前執行的開放時間係已行之有年。

事務組補充說明：

原校園應是規範一般機車不可進入校園，後來係因為中午會議訂餐需求原因而演變目前開放該中午時段讓送餐業者進校園，另近來校內廠商頻向本組反映，因學校開放 Foodpanda、Uber Eats 等外送平台進入校園，對其生意影響很大，行政大樓地下一樓餐廳業者已更換頻繁，同學在討論該議題，是否也就維護校內餐廳這層面來做考量，未來餐廳只會關閉愈來愈多，造成往後校園可能無餐廳願意經營。

學生代表林冠旻同學發言摘要：

建議校方將此問題以修正管理辦法的方式處理以利告知 Foodpanda 或校內等廠商。

主席裁示：

同學建議修法的提議很好，辦法是原則性規範，本案先透過此次總務會議決議先維持該默契時間，再請環境組後續釐訂相關辦法修正事宜。

學生代表曾泓叡同學發言摘要：

同意主席就該開放時段以會議決議方式具拘束力，惟仍應有後續修法作業，另考量會議時間，有關 Foodpanda 等進入校園車速過快及駐警勸離同學態度問題，我們會後將再另行討論以利會議進行。

事由二 建議人：學生代表張崇軒同學發言摘要：

事由：有關臺北校區宿舍修繕權責，因有同學反映壁癌、漏水及空調故障等需及時維修部分，有時向宿監反映會遭到刁難，故除了向行政管理組提出報修需求外，營繕組是否也可提供修繕協助？另亦有進修部同學反映相關行政單位回應其無法辦理修繕係因為總務處沒錢問題所造成。

行政管理組說明：

有關臺北校區宿舍，我們持續皆有進行修繕作業，但因建築物老舊，修繕只能治標尚無法治本，目前本組刻向教育部爭取宿舍大修經費，同學如碰到相關問題仍請及時聯繫行政管理組，宿舍同仁的回應態度，我們將會進行瞭解。

營繕組說明：

有關臺北校區目前所有的經管業務皆由行政管理組負責，包括宿舍業務，惟超過 100 萬元較大型之工程修繕案件，才會由本組處理，有關 10 萬元以下為小額修繕案件，三峽校區由住宿輔導組主責，臺北校區由行政管理組主責，對於超過一定金額之宿舍工程採購修繕問題，皆需由該二單位為發動單位，即為採購需求單位，營繕組係執行單位，須依需求單位之提出申請據以辦理；所以同學對宿舍有關問題係應於學務會議上討論。

主席裁示：

對於宿舍修繕需求，大額案件應由宿舍管理單位(需求單位)提出申請並找尋經費來源，再向營繕組(執行單位)提出修繕處理，有關臺北宿舍修繕問題，請會後和行管組討論。

事由三 建議人：學生代表林冠旻同學

事由：關於人文大樓之前會議有討論禁止球類運動，經和體育室主任討論，也回應將規劃做相關設施以運用，但也告知目前尚無相關經費，經上網查閱去年校務評鑑資料，學校的現金問題，105-109 年似因未做財務規劃造成財務週轉相關問題，故想請問總務長的回應。另校務評鑑提出學校將停車場及魚飼料及宿舍洗衣機收入做為校財源籌措方式，妥適性有待商榷部分，想瞭解總務處的改善。

事務組說明：

有關同學前述校務評鑑委員提出停車場及魚飼料收入等建議事項，並非要求改善，而是認為我們書寫評鑑內容時不應將之列為資產活化項目，會後將提供我們的回覆資料，本案改善時間是以一年為改善期。

主席說明及裁示：

- 1.財務週轉並非總務處職責，我們非主計單位，本處係預算執行單位，主計單位係整體考量全校財務情況編列給各單位預算，故我們僅就有限預算資源依重要性排定各項工作優先順序來執行預算。
- 2.有關校務評鑑議題，請會後洽相關主責單位瞭解。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管理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電資大樓、體育館陸續啟用，於總務處館有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已將電資 1-2 樓階梯、普通教室、B1 萬榮講堂及體育館外廣場、平台列入收費標準，爰增訂該場地使用規範。

二、本次增修重點：

(一)第四條，各大樓教室配置及借用活動性質，增訂階梯教室及普通教室。

(二)第十一條，各會議廳配置、借用活動性質，增訂 B1 萬榮講堂，另公 119 新增活動需使用舞台上鋼琴，應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

(三)第十四條，借用會議廳佈置彩排，增加文 101 會議廳及萬榮講堂。

(四)第十六條，使用會議廳(室)注意事項，禁止飲食場地增加文 101 會議廳及萬榮講堂。

(五)第十九條，各戶外場地借用活動性質及特殊規定，增訂體育館外廣場、平台。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簽到表及平板電腦領用簽收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林恭正總務長

總務會議代表			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姓名	簽名	平板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	平板編號
總務長 林恭正(召集人)	林恭正	1	行政管理組組長 黃玲華	黃玲華	17
法律學院院長 杜怡靜	杜怡靜	20	文書組代理組長 黃雅莉	黃雅莉	3
商學院院長 池祥麟	池祥麟	6	事務組組長 劉怡芝	劉怡芝	15
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黃朝盟	黃朝盟	16	出納組組長 賴曉琪	賴曉琪	19
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陳欽賢	陳欽賢	18	營繕組組長 林瑞瓊	林瑞瓊	8
人文學院院長 陳俊強	陳俊強	5	保管組組長 林裕彬	林裕彬	13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莊東穎	莊東穎	10	環境組組長 范姜潮貴	范姜潮貴	4
進修暨推廣部主任 黃啟瑞	黃啟瑞		總務處秘書 王憶梅	王憶梅	
學務長 張玉山	張玉山	12			
體育室主任 林啟賢	林啟賢	7			
主計室主任 鄭珍如	鄭珍如	11	工作人員	簽名	
學生代表 曾泓歡同學	曾泓歡	14	李祖念	李祖念	
學生代表 林冠旻同學	林冠旻	2	廖曼雯	廖曼雯	
學生代表 張崇軒同學	張崇軒	9	何淑月	何淑月	

壹、總務工作報告

處本部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另亦不定期召開處務會議，以協調督導總務事項。
- 二、彙辦教育部補助本校 107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經費 1,000 萬元整之經費收支結算作業。
- 三、辦理行政、校務等總務處資料之彙辦整合提報作業。
- 四、一定金額以下代理主持開標、議價及驗收事宜。
- 五、辦理校支出憑證審核作業及處內各組業務聯繫、溝通及協調。
- 六、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總務組業務聯繫及交流事宜。
- 七、協助辦理台北校區文物保存與歷史地理回顧展示計畫相關聯繫事宜。

文書組

- 一、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期間，辦理例行之文書檔案收發文、歸檔，郵件，及公文系統處理等作業情形如下：
 - (一) 總收文作業：電子公文收文計約 5,634 件；紙本公文收文 1,211 件；電子公文個人簽收之收文 519 件。另因來文疑義等由辦理公文改分單處理事 4 件。
 - (二) 總發文作業：發文總件數 2,326 件。辦理銷號作業共 18 件(線上簽核 15 件，紙本簽核 3 件)。
 - (三) 總歸檔作業：辦理入庫公文調案 32 件，辦理電子與紙本公文點收作業計 7,499 件(其中紙本 1,529 件、電子公文 5,970 件)。
 - (四) 郵件處理作業：除平信收受、分發外，掛號包裹收件、登錄、簽收作業(分教學、行政與宿舍等三類)計 9,328 件，紙本公文掛號郵寄處理計 1,618 件(含郵資登錄、核銷、及扣繳作業)。
 - (五) 電子公文公告與用印作業：辦理電子公文公告作業 439 件；在職證明、聘函、合約、畢業證書、感謝狀、獎狀等用印作業 18,244 件。
 - (六) 電子公文系統處理作業：處理線上公文系統線上申請報修 49 件(不含電話諮詢/報修)。
 - (七) 公文系統帳號作業：公文系統帳號申請及群組維護作業(含角色異動)共計 212 件，公文系統帳號註銷作業共 55 件，系統單位組織新增及異動 3 件。
 - (八) 公文發文機關資料維護：修改機關資料 40 筆。
 - (九) 掃描作業：期間完成 2,917 件公文，計 28,582 頁。
- 二、38 至 80 年度永久檔案清查、整理及移轉計畫(36,137 件)(分 6 年移轉)，目前進度為：第二年 44-49 年(6,798 件)清查作業完成，並於本年 10 月 9 日完成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鑑定作業；108 年 6 月至 10 月清查作業共計完成 65 至 76 年 1,608 件(265 卷)，並著手進行 50-58 年檔案重新裝盒上架事宜。
- 三、降解密作業：共處理 28 件公文解密作業；辦理密件歸檔 31 件。
- 四、辦理公文稽催：
 - (一) 紙本稽催：108 年 6 月至 10 月行文校內一、二級行政暨教學單位，辦理紙本公文稽催作業(包含逾期 12 天未辦畢公文、已辦畢逾期 15 天未歸檔公文)5 次、後續催辦及結果陳核。
 - (二) 線上稽催：108 年 6 月至 10 月辦理線上稽催 5 次。
- 五、108 年 7 月已依檔案管理局規定，進行 108 年 1 至 6 月之檔案目錄彙送作業，總計整理歸類上傳 6,246 件。
- 六、公文系統軟硬體維護作業如下：

- (一) 108 年 6、9 月進行 1 次公文系統季維護及核銷作業。
- (二) 108 年 7 月 26 日辦理「公文系統虛擬環境災害復原演練」暨配合 7 月 27 至 28 日停電【年度高壓檢測保養及發電機有載測試】，公文系統開關機 1 次。
- (三) 108 年 8 月 2 日 BotVUE 共用收發平臺系統轉移作業。
- (四) 108 年 9 月簽辦 109 年度電子公文系統維護合約。
- (五) 108 年 10 月 15 日進行公文系統儲存設備電池更換，並於是日凌晨遠端進行伺服器重啟作業。
- (六) 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辦理「電子公文系統操作及文書檔案管理研習」課程。
- 七、辦理本校 44 至 49 年度永久檔案移轉鑑定作業，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由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委員進行本校 44 至 49 年度永久保存檔案鑑定作業，共計 6,798 件，並已陳報教育部本校檔案價值鑑定報告送檔管局備查。
- 八、辦理 109 年度分類號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作業。
- 九、辦理 108 年度本組個資模擬演練及通報紀錄各項作業。
- 十、配合教育部 108 年度檔管訪視，辦理相關設施改善如次：
 - (一) 第一庫房 60A 木質防火門更換。
 - (二) 第一庫房兩側燈源加強及調整方向。
- 十一、第一庫房及交換中心監視器設備更換。

事務組

一、場地管理部份

[教室、會議室]

(一) 暑假期間辦理教室、會議室課桌椅及 e 化設備維護工作。

1. 課桌椅：

- (1) 開學前完成檢修並依開課人數補充課桌椅。
- (2) 社科 B01 階梯教室(110 人)課桌椅桌板傾斜、桌面窄小及不符慣用左手者學習使用，業已汰換完成。
- (3) 法學 201 階梯教室(150 人)全面更換桌椅及地板，提供更完善教學使用空間。
- (4) 於暑假增購課桌椅，將人文 201 及 202 改為大教室，更符合使用需求。
- (5) 完成電資大樓公用教室課桌椅規劃購置。

2. 電腦設備：

- (1) 維護廠商鴻鈞科技於開學前，完成公共、法學、商院、人文及社科公用教室電腦維護(電腦硬體檢修、作業系統認證、軟體更新、中毒排除)。
- (2) 汰換公院公用教室電腦暨 15 台。

3. 教室 E 化設備：

規劃電資大樓普通教室 E 化設備，並於今年暑假施工安裝。

4. 投影設備

- (1) 暑假及開學期間已增購法 119、法 414 等長型教室後排液晶螢幕輔助顯示。
- (2) 汰換更新人文 201.202 及法 201 等教室投影機，調整布幕裝設位置，以符合教室使用規模，並檢修調整完成各大樓普通教室投影機。
- (3) 不定期更換教室投影機光學元件，改善投影效果。

5. 公用空間設備:

於暑期規畫完成人文師生聯誼室之改裝，提供學生自由研討使用，以解決人文學院團體討論空間不足問題。

[招商]

(一) 餐廳、便利商店等生活設施：

1. 商學大樓地下一樓「左岸複合式餐廳」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合約期滿，為於本校心湖會館預定於明年 9 月啟用前，仍提供足夠便利學餐，業已完成續約程序，約期至 109.6.30 止。
2. 配合衛保組共同辦理餐飲每月 1 次衛生環境聯合稽查，並嚴格督導餐飲廠商執行每 2 個月例行消毒作業。
3. 行政大樓 1 樓(原怡客咖啡)廠商提前於 108 年 10 月底解約，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租無廠商投標，為能持續提供教職員生用餐交誼環境，於 11 月 6 日辦理第 2 次招商，預定於 11 月 25 日截標。

(二) 配合國家政策賡續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今年度第一次標租案因議約無法達成共識廢標，已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後簽辦招租事宜。

二、校園環境部份

[校園環境防疫工作]

(一) 校區、各大樓定期投藥防治：

1. 108 年 5 月 4 日及 108 年 9 月 7 日協同新北市環保局三峽區清潔隊至本校針對戶外及水溝進行噴藥消毒。
2. 108 年 8 月 24 日委請廠商進行三峽校區法律 B1 停車場、公共 B1 停車場、宿舍 B1、圖資大樓 B1、社科大樓 B1、行政大樓 B1.B2 停車場、人文大樓 B1、商學 B1 停車場噴藥消毒與化糞池投藥。
3. 108 年 8 月 24 日進行三峽校區各大樓化糞池清理，同步檢查污水馬達。

(二) 辦理資源回收及落實登革熱孳生源清除：

1. 更新校園內各大樓資源回收桶標誌，目前分為 4 大類(1)一般垃圾(2)廢紙類(3)瓶罐類(4)鋁箔包及餐盒類。
2. 要求本校環境清潔委外廠商於暑假期間定期檢查並清除學校教室內、外孳生源，且按表清除容器積水，將不必要容器倒置、減量等。
3. 暑假期間進行登革熱孳生源巡檢，若發現有積水花瓶、盆栽立即處理並清除，並向花瓶、盆栽管理系所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
4. 持續進行校內樹枝、落葉及風災整理工作，避免枯枝落葉大量堆積成為蚊蟲繁殖溫床。
5. 要求本校餐飲廠商進行蚊蟲鼠疫預防性消毒，並檢據供本校備查。

(三) 紅火蟻防治：

1. 因應中央步道工程，配合土方挖(移)動時預防性施灑紅火蟻藥劑。
2. 綜合體育館後方土堆、體育館暨活動中心週圍及頂樓草坪於 3-4 月陸續發現紅火蟻丘，已經專業廠商熱點防治及由本組外勤班於第一時間施灑芬普寧藥劑，積極監控中。
3. 因校內仍有剛完成之工程或即將動工之區域，土方翻動正為紅火蟻熱區，為持續防疫，已新購置防治藥劑以備於發現第一時間防治施作之用。

(四) 蜂窩：

- 5、6、7 月份校園內均由學生通報共 3 起虎頭蜂窩，法律學院研究室、教室及公院教室窗戶外，本組接獲通知隨即通報動保處，該處並已派員摘除。

[校園景觀綠美化工作]

- (一) 本年度(108)暑假期間進行公共事務大樓外牆清洗作業。
- (二) 心湖櫻花步道建置案，第 1 期 518 株已於 108 年 6 月驗收，目前請廠商持續養護；第 2 期 136 株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完成種植查驗，將持續養護 1 年後驗收。

三、工友管理及勞健保業務

- (一) 辦理工友出缺校外公告 3 次。今年度 7-10 月份退休 2 名工友、1 名技工。
- (二) 辦理本校工友、約聘僱人員及專任助理每月約 300 餘人之勞、健保加保、退保、勞退等相關作業，並請各單位避免未完成聘用程序前，即讓助理報到或上班，以免因勞、健保加保日與實際報到起薪日不同而引發勞資糾紛。

四、事務支援工作

- (一) 公務車：
 - 1. 定期公務車：二校區以運送公文及圖書交換為主之公務車，每星期一、五為 4 人座轎車，每星期二、三、四為 20 人座中型車。
 - 2. 調派公務車：各單位申請派借用公務車輛。
 - 3. 委外人力支援：因公務駕駛人員退休，又移撥公告無人遞件，於 108 年 10 月起新增公務車駕駛委外。
- (二) 重要慶典場地配合：畢業典禮、新生家長座談會、新生導航、校慶…等活動。
- (三) 物品借用：辦理各單位社團桌椅設備借用等事宜。

五、採購業務

- (一) 共同供應契約業務：108 年 6 月~108 年 11 月計辦理 528 件，金額計 2,541 萬 1,905 元，分述如下：
 - 1. 辦理 10 萬元以下之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 489 件，金額 1,003 萬 7,827 元(不含 5 萬元至 10 萬元之非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
 - 2. 辦理 10 萬元以上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計 39 件，採購金額 1,537 萬 4,078 元。如圖書館資料庫續訂、語言中心無線影音多媒體教學平台、影印機及各單位電腦等採購及驗收。
- (二) 一般採購業務：108 年 6 月~108 年 11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之財物及勞務採購計 49 件，預算金額 3,724 萬 1,421 元、決標金額 3,457 萬 4,645 元、預算標比 92.84%。
 - 1. 公開招標：計有「法學大樓階梯教室 201 桌椅」、「網路防禦系統暨自動化流量管理控制平台採購案」2 案。
 - 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計有「108 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網路委外經營維護管理與頻寬提供採購案」、「音律電資大樓設備物品搬遷服務」及「國立臺北大學各哨所及出入口監視設備財物採購案」等 13 案。
 - 3. 限制性招標（含公開評選、公開徵求報價）：計有「『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宿舍 BOT 案』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108 年校務資訊整合平台網路暨資安設備建置採購案」及「108 學年度台北校區學生宿舍網路委外經營維護管理與頻寬提供」等 34 案。
 - 4. 選擇性招標：無。
以上均已完成決標簽約並登錄決標公告，並將簽約副本送交需求使用單位執行履約管理。
- (三) 科研採購：108 年 6 月~108 年 11 月計辦理 46 件，金額計 1,079 萬 1,478 元。
- (四) 辦理 10 萬元以上完成履約之政府採購案件驗收事宜及協助核銷作業。
- (五) 綠色採購：行政院環保署核定 108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為 90%，本校 108 年度上半年總綠色採購比率為 99.25%，本組持續加強宣導請各單位落實綠色採購相關措施，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

- (六) 優先採購：內政部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年度比例為 5%，本組持續宣導該類採購項目之採購風氣，俾幫助更多身障團體。
- (七) 賡續辦理歷年度採購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通知退還事宜。
- (八) 有關廠商提出採購異議案件處理情形：無。

出納組

- 一、收入部份(自 108 年 06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止餘額)。
 - (一) 學雜費收入總額計新臺幣 2 億 4,062 萬 3,179 元整。
 - (二) 校務基金 401 專戶結餘新臺幣 2 億 1,161 萬 7,993 元整。
 - (三) 定期存款餘額新臺幣 13 億 6,003 萬 5,235 元整。
- 二、支出部份(自 108 年 06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止支出金額)。
 - (一) 支票共開立 569 張；匯款 24,673 件，總額計 13 億 7,618 萬 2,826 元整。
 - (二) 零用金台北暨三峽校區共發放 4,168 筆，總額計 590 萬 9,517 元整。
 - (三) 電子支付均依限支付 348 件，總額計 1,517 萬 7,007 元整。
 - (四) 本組造冊暨發放各項費用一覽表如下：

編號	項目	人數	金額
1	108 年 06 月薪資	645 人	50,180,783
2	108 年 07 月薪資	641 人	49,615,041
3	108 年 08 月薪資	634 人	49,145,076
4	108 年 09 月薪資	644 人	50,234,609
5	108 年 10 月薪資	640 人	50,050,478

- 三、合作銀行部份：
 - (一) 台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 108 年 9 月 24 日於三峽校區（上午 9 時至 15 時 30 分）及民生校區（下午 13 時 30 分至 21 時）各派一人全天候配合本組開學補註冊收費作業。
 - (二) 本校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校務基金合作銀行有 2 家，台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及玉山銀行三峽分行。台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依原合約續約三年，契約期限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玉山銀行三峽分行因無法配合到校收款服務，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合約到期後結束合作銀行相關作業。

營繕組

- 一、音律電機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由校友周禮復先生以實物捐贈方式興建，預計經費新臺幣 4 億元。實物捐贈建築計畫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報教育部審核，且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續以實物捐贈進行興建。104 年 5 月 14 日經雙方同意簽訂捐贈契約書，8 月 14 日周校友與潘冀建築師事務所雙方簽定委任設計監造契約，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都市設計審議案，8 月 11 日取得建造執照，11 月邀請四家營造商投標，105 年 12 月 19 日評選會議由應州工程以 3 億 8 千萬元得標，106 年 1 月 19 日動土典禮，3 月 20 日正式開工。108 年 9 月 25 日完工啟用，目前正常使用。
- 二、二期宿舍興建工程

預計提供 496 床位，考量學生住宿環境之需求及管理，採多元宿舍空間(2 至 4 人 1 房)，規劃第二學生宿舍成為國際化宿舍，內容含有交誼廳、獨立浴廁（2 房共用或其他便利之型式）、洗衣曬衣間、生活服務空間、管理辦公室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本校核定之構想書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85134 號函同意在案。於 105 年 5 月 21 日建築

師評選，由蔡孟哲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勝。107年1月24日取得107峽建字第00038號建造執照。107年5月9日、6月6日及20日3次招標皆無人投標，107年8月21日召開第5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增加3976萬9943元，並於107年10月4日教育部以臺高教(三)字第1070145198號函同意。107年9月14日第4次公告上網，10月9日開標，無人投標，10月11日第5次上網，10月24日評選由百輝營造得標，107年12月31日開工，108年1月14日動土典禮。

至108年11月14日止預定施工進度24.09%，實際施工進度32.06%，超前7.79%。預計109年9月開學啟用。

三、臺北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開發案

本案經財政部同意補助辦理可行性評估案，合計經費188萬8,000元，財政部補助50%，經評估結果以規劃產學合作中心、校友會館為主體，並以多功能運動場館輔助以健全學校設施，由「連結校友記憶」、「運用校友資源」、「結合周邊發展」及「提供友善環境」為主軸，重新形塑民生校區意象。本案保留資訊中心及教學大樓以外之校區作整體規劃，預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約有2萬平方公尺，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有17億元，提供產學交流、研討會、國際會議展覽等會展產業使用。104年10月23日向新任何校長辦理第一次簡報，會議決議同意將資訊大樓納入BOT案內開發，並要求業務單位加速進行。105年1月14日提報校務會議，經審議通過，3月25日於三峽校區召開民生BOT案全校師生說明會，6月3日假民生教學大樓召開公聽會辦理，修正可行性計先期規劃報告，因提出用地範圍調整，辦理整體財務試算，修正後之可行性及先期規劃報告於9月22日提送本校。教育部於106年7月24日以臺高教(三)字第1060096459號函覆同意授權本校辦理。106年9月20日召開第3次全校師生說明會，106年11月7日召開第2次甄審會議審查招商文件，原則同意。

107年1月3日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公告於本校首頁徵求其他人意見。107年1月16日以北大總字第1071200061號函，將招商文件函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107年3月15日臺高教(三)字第1070026757號函招商文件已悉，請本校依權責辦理。107年4月26日上網公告，公告期90天，於107年7月24日截止。5月30日於民生校區召開招商說明會。

配合招商說明會部分疑義，於6月14日辦理補充釋疑延期公告，展期至7月31日。107年4月26日正式公告招商，107年7月31日截止公告，因無人投標。8月13日總務長與台灣世曦檢討投標內容，因營所稅調整為20%及確認營業額計算方式辦理財務重新試算，10月12日再次討論，世曦調整為開發權利金2億，營運權利金折算現值6.2億，11月22日召開甄審委員會議，並將相關修正後之招商文件於108年3月6日以北大總字第1080000319號函請教育部同意修正之招商文件，教育部108年3月22日以臺高教(三)字第1080034439號函已悉，同意續辦。108年4月19日上網公告招商，公告期90天，截止任期為7月17日，並於5月9日辦理招商說明會。至7月17日止無人投標，8月8日招商文件檢討，因涉及商業環境改變及法規修正請世曦公司重新辦理財務試算，10月3日招商文件修正討論及完成招商文件修正，並於108年11月14日以北大總字第1080002344號函請教育部同意修正。

四、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

本案經財政部同意補助辦理，合計經費400萬元，財政部補助50%；預計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由民間自行提案，以提供本校與產業界交流之平台，讓學術及產業資源互補補用，創造學術及產業創新契機。整體構想內容包括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相關附屬設施(如：會議交流、人才培育等空間)及其他餐飲、零售、服務及休閒等附屬事業，預計可開發基地約1萬3,000平方公尺，可興建樓地板面積可達萬坪，對本校未來產學合作提供充分的基礎條件。為加速招商作業之推動，

迅速凝聚校內共識，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校內一級行政主管及各級學術主管說明會外，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 月已分別召開各院說明會議，共計 6 場次。本案於 105 年 1 月 4 日召開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經委員會議原則同意，105 年 1 月 14 日提報校務會議，經審議通過；105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以臺高教(三)字第 1050031388 號函同意政策公告，7 月 18 日公告招商，至 9 月 12 日公告截止，7 月 27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至截止收件日無人投件，106 年 3 月 3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因無人投標，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權利金審查會議，同意調整為 8 億元。於 106 年 7 月 10 日~107 年 6 月 1 日辦理第 3~6 次公告，無人投標，經討論修正政策公告內容，修正投資資本額為 3000 萬元，權利金修正為折算現值 7.5 億元。10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第 7 次公告，計有一家投件，經審核於 108 年 1 月 7 日辦理初審會議，同意其為最優提案人，108 年 1 月 5 日函報教育進行文教設施認定及授權擬定招商文件，3 月 13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09245 號函同意續辦，108 年 6 月 18 日以北大總字第 1080001184 號請教育部進行招商文件審查，7 月 4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1187 號函同意續辦。7 月 18 日公告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截止時間為 9 月 30 日，8 月 2 日補充公告，9 月 2 日第 2 次補充公告並延長至 10 月 15 日截止。

8 月 6 日招商說明會，至 10 月 15 日截止無人投標，刻正針對潛在投資人疑慮辦理檢討。

五、懷德居木師基地(木藝教室)新建工程

由本校提撥位於 K2 區 550 坪建築基地，出租予懷德居文化基金會做為木藝教室興建用地，雙方簽訂合作契約，由懷德居基金會經營 10 年，若屆時互動良好，以換文方式續約一次。本案之建築設計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都審修正報告書業以 104 年 7 月 2 日北大總字第 1040000958 號同意在案，建築師於 104 年 9 月 2 日向新北市政府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新北工建字第 1041852683 號函核准在案。後因屋頂構造變更，辦理建築執照變更，配合修正都審相關圖面，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召開修正之都市審議會議同意在案，9 月 19 日邀集基金會與建築師報告細部設計內容，10 月 26 日基金與營造商決議以 2750 萬元簽約，106 年 2 月 9 日核准 106 峽建字第 00089 號建造執照。106 年 3 月 1 日辦理祭拜開工。於 106 年 11 月 31 日正式進場施工，工期 240 工作天，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竣工，6 月 20 日取得 108 峽使字第 00239 號使用執照，6 月 29 日辦理捐贈暨啟用典禮，目前正常使用中。

六、心湖會館新建工程

本案預計坐落於電資學院與宿舍間之 C2 用地上，規劃主要作為師生及社區民眾購物用餐的場所，設計內含應以美觀與舒適用餐環境為規畫重點，並佐以中庭之設置，取心湖之美景，使之成為台北大學主要之休憩場域。於 106 年 1 月 2 日簽奉核定總興建預算為 7500 萬元，經 106 年 4 月 12 日提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辦理。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徵選設計單位作業，5 月 18 日辦理評選作業，由合寬建築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7 月 2 日辦理第 1 次設計討論會議，9 月 19 日辦理基本設計簡報會議，原則同意。

107 年 11 月 16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原則同意。

因初編預算超額，重新調整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審查細部設計會議，3 月 21 日建築執照掛件申請，5 月 21 日召開無障礙說明會議，5 月 22 日以北大總字第 1080001018 號函同意第 1 次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6 月 6 日以北大總字第 1081200493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教育部於 6 月 18 日以台教秘(二)自第 1080084209 號函同意辦理。

108年8月9日第1次上網公告、9月4日第2次上網公告，9月17日止無人投標，9月19日召開預算流標檢討會議，修正總預算，並提報校務基金委員會議，10月23日召開第5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增加工程預算2200萬元，10月25日工程會對本案流廢標提出檢討，要求針對友善廁所、外牆假柱、屋頂鋼板造型及商鋪室內梯提出修正建議。11月8日重新公告，預算金額9010萬5355元，預計11月28日開標。

七、其他工程項目：依程序辦理：

- (1) 兩校區空調、水電、電梯、飲水機及消防等日常維修保養案
- (2) 年度土木建築類預約式單價修繕工程採購案
- (3) 三峽台北校區水電照明空調消防維修材料採購案
- (4) 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消防設備更新工程
- (5) 行政大樓1-6樓走道牆面改善工程
- (6) 田三峽校區電力系統戶外高壓變電站改善工程
- (7) 三峽校區圖書館2樓新書展示牆設置工程
- (8) 行政大樓國際事務處辦公室裝修工程
- (9) 三峽校區圖書館2樓書寫中心裝修工程
- (10) 三峽圖書館1、2樓動線空間規劃改善工程
- (11) 台北合江街職務宿舍裝修工程
- (12) 心湖及劉厝埔圳清淤安全防洪改善計畫
- (13) 校友中心台北辦公室裝修工程
- (14) 台北校區自強大樓公安檢查改善工程
- (15) 會計系意象展視公告欄及牆面改善工程
- (16) 校門口紀念品販售處整修工程
- (17) 設科學院5F23研究室整修工程（穆斯林祈禱室）
- (18) 三峽校區人文大樓、商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電梯主鋼索與附屬配件更新案
- (19) 台北和江校區自來水蓄水池改善工程

保管組

- 一、完成財產(含無形資產)增減登記計10,378筆，非消耗品增減登記計3,192筆。
- 二、完成消耗品及校徽紀念品購買3,069件、領用6,099件及統計分攤業務計9,168件，並辦理統計分帳事宜。
- 三、完成107學年度畢業典禮學位服碩博士班441件、學士班1,231件，共1,672件領用作業。
- 四、108年4至6月進行5個單位動產抽盤，9月11日完成本校財產盤點報告簽核作業。
- 五、108年10月1日財產管理作業說明。
- 六、108年6月21日辦理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公證事宜。
- 七、108年8月19日辦理完竣懷德居木師基地建物產權登記。音律電機資訊大樓建物產權登記地政事務所審核中。
- 八、108年10月28日函報台北市政府本校合江校區男一舍(原女三舍)興建完竣逾五十年，目前正進行BOT案先期規劃作業，108年11月12日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通知11月21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會勘。
- 九、108年6月10日召開第14屆第2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
- 十、三鶯線捷運系統：
 - (一) 108年6月18日新北市捷運局至總務處說明北大飛鳶廣場-迴廊式拱橋、第二

- 校門及 LB07 館規劃方案。
- (二) 108 年 8 月 21 日成立第 4 屆捷運三鶯線使用校地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
- (三) 108 年 9 月 20 日新北市捷運局至總務處說明北大飛鷹廣場-迴廊式拱橋、第二校門及 LB07 館規劃方案。
- (四) 108 年 10 月 9 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 LB07-1 車站施工出入口施工前現地會勘。
- (五) 108 年 11 月 5 日三鶯線新北市捷運局至總務處說明第二校門及 LB07 館規劃方案。
- 十一、 108 年 10 月 18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通過大學用地北側為符合管用合一，考量現況已開闢為道路部分，將大學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 十二、 報廢品變賣：
- (一) 108 年 7 月 25 日變賣圖書館廢紙和住宿輔導組廢品，共計收入 2,180 元。
- (二) 108 年 10 月 7 日處理環境組違規暨廢棄腳踏車和圖書館廢紙變賣收入計 3,940 元整。
- (三) 108 年 11 月 4 日變賣台北校區廢品，共計收入 1 萬 6,541 元整。
- (四) 108 年 6 月迄今於臺北市政府惜物網拍賣報廢品一批，金額 4 萬 6,201 元整。
- 十三、 辦理(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二)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三)台灣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件長期租用合約。
- 十四、 本校 107 年度活化運用成果實際收益 5,473 萬 8,727 元，已達成教育部活化收益目標 4,991 萬 0,328 元，超過 482 萬 8,399 元，目標達成率為 110%。108 年度教育部活化收益目標為 4991 萬 0,328 元。
- 十五、 合江校區宿舍 BOT 案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於 6 月 26 日辦理評選作業。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108 年 7 月 16 日上午辦理議價作業，決標金額新臺幣 195 萬元整。108 年 8 月 1 日簽約，108 年 8 月 13 日函財政部請款，108 年 9 月 4 日財政部撥下第 1 階段補助款 68 萬 2500 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108 年 10 月 14 日提送先期規劃期中報告書，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決議為修正後通過。
- 十六、 辦理新增建物—音律電機資訊大樓及懷德居木師基地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 日之火災保險投保作業。

環境組合駐警隊

一、車輛及交通安全管理

- (一) 108 年 06 月至 108 年 10 月計開出汽車違規勸導單 226 張，鎖車罰款計 10 件。
- (二) 108 年 06 月 10 日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及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申請，108 年 09 月 30 日完成製作及發放（約發 900 張）事宜。
- (三) 另違停車輛均被上鎖於繳罰款後開鎖放行，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仍有 2 台長期違規，業暫拖吊於淨水哨旁集中保管。
- (四) 108 年-05 月 28 日公告本校 108 年度三峽校區違規暨廢棄腳踏車之拖吊與處理，經拖吊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再次公告認領，仍有 358 輛無人認領，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清理完畢。
- (五) 設置本校大門、三峽校區資訊中心及恩主公醫院 YOU BIKE，啟用後使用率高，目前腳踏車車輛數減少近二分之一。
- (六) 規劃本校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三峽校區 Irent 共享汽車服務事宜，預計 12 月 1 日於體育場館暨活動中心地區（望月路上）設置。

二、校園監視系統、門禁暨校園安全秩序維護管理

- (一) 108 年度預訂辦理本校「各哨所及出入口監視設備財物採購」，以維護哨所人車進出安全及監控各種異常狀況，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施作完成。音律電資大樓旁新設出入口監視設備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完成安裝，目前正常使用中本校監視設備及緊急求救系統，每月皆實施檢查，俾確保正常使用。
- (二) 108 年 6 月 1 日公告本校校園停車費率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配合促參廠商營運範圍，公告於綜合體育館各出入口及自動繳費機收費機台(4 台)。相關校園停車場之停車規範亦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及三處哨所入口處，告知民眾相關收費規定。
- (三) 依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大樓門禁管控協調會議，門禁進出由體育室、學務處及促參廠商各管理單位，各依自行管轄所屬區域之門禁輸入控管，運作正常。音律電資大樓門禁管理已辦理現場會勘，屬一樓公共區域門禁 2 處已於 10 月份設置完成。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 108 年 8 月 22 日完成 108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系統填報作業，本計劃自 107 年度起各大學 4 年受評 1 次，本校排定為第 2 梯次，計有 40 所大專校院受評，在學校安全衛生網站填寫資料及上傳佐證資料。經教育部 1081112 通知(文號 1080513125)本校檢核通過。
- (二) 依據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各業管單位對施工(作業)於進場前須實施「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填報「特殊作業申請表」及要求承攬商填報「施工配合同意書」。目前各新建工程及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等高風險作業皆納入實施。
- (三) 108 年 6 月 17 日依法辦理圖資大樓閱覽室(1F-3F)空氣品質定期檢測(CO₂、PM₁₀、甲醛、細菌等)並完成上網申報，均符合法令標準。
- (四) 108 年 7 月 17 日至木藝教室查核木工加工機械，經確認設置之左傾軸圓鋸機、圓鋸機、推台鋸、線鋸等木工機械、皆有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及裝設防護設施，符合法令規定。
- (五) 108 年 10 月 22 日辦理電次學院師生「108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木藝教室工作管理人員)。

四、職業安全衛生之體檢及健康促進措施：

- (一) 108 年 6 月 4 日康寧醫院到校辦理癌症宣導講座，第二場健康促進活動完成。
- (二) 108 年 5 月與宏恩醫院簽訂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校服務合約書，已於 7/23 辦理第一場臨校服務，預計 12 月辦理第二場臨校服務。
- (三) 108 年 10 月勞工健康檢查已招標議價完成，此次由懷寧醫院得標，勞工健康檢查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聘僱人員、約聘教師、技工工友)，亦提供職員自行參與自費加選項目及公務人員 3,500 元健康檢查，並填寫職安四大計畫問卷。
- (四) 依據 108 年勞工健康檢查及職安四大計畫問卷統計結果，訂定 109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五、辦理運動場停車場促參委外管理案

「新北市三峽區臺北大學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契約 1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經重新招商於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履約，定額權利金新台幣 6288 萬元(期間 6 年)，民間投資金額 5465 萬 8700 元。截至目前廠商已繳交四期權利金共 984 萬元。廠商於校園內已完成校園車牌辨識系統及自動繳費系統、大門柏油路面全面汰換、教師停車專區告示、加值系統電子發票字軌整合及每年捐款本校急難救助金等，並依約提供 3 台電動機車。有關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內部投資，已完成地坪與車擋全面汰換，車位在席汰換更新，增設車位停放智能導引作業，機車停車管制車檔及收費，

全面綠美化增設各項便民措施等。財務查核收入支出履約正常，現場運作良好。

六、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促參委外管理案

本案於107年4月24日公告招商，於107年12月3日完成簽約，108年2月21日至2月27日試營運啟用，目前履約中，已投資金額達2000萬元(含室內裝修、營運設備、調設備及健身器材等)；促參廠商已繳交第一期土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 1,306,000元。點交完成營運移轉作業，相關場所計有運動表現中心，健身房、飛奇兒、有氧體驗室、體適能中心等，於108年5月22日進行財務查核及現場投資項目查核等，營運正常。

七、校園停車收費作業

- (一) 自動收費系統於 108 年 7 月 1 日變更收費費率，相關稅務系統及字軌配號由本組辦理。自動繳費機之收銀、收款金額製表(現金及悠遊卡)、系統設備維護校核及停車優惠卷均有專人辦理。
- (二) 持續召開協調會，請營運廠商修改目前自動繳費缺失及確認新增投資項目等，確認完畢續進行績效管理。
- (三) 本 108 年截至目前 (1081114 日上)，三峽校園停車場總收入為 7,215 千元(不含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權利金)；教職員工停車場收入為 644 千元。

附件 2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工作檢討與建議執行情形

事由一

建議人：學務長

事由：1.行政 B1 餐廳施作污水處理管線和保護鐵片，做輪椅的同學反映斜度太陡，是否協助解決。
2.已和體育室、主計室協同對綜合體育場館辦理了三次驗收作業，對於監控系統管理權責尚不明確，校安的執行需依賴該系統，請營繕組協助。另門禁系統的管理，目前檢討管理模式是否比照宿舍獨立門禁方式，允許社團才可進入，還是採各院系空間以門禁系統連線，學生身份就可進入，本處還在蒐集學生社團意見，容我們後續討論。
3.有關國際事務處裝潢搬遷時間，影響到處內單位之移動，請相關單位協助說明。

總務處各組說明：

- 1.事務組說明：行政 B1 餐廳施作污水處理管線和保護鐵片，將再和廠商協調研究讓坡面更平緩，以利同學通行。
- 2.營繕組說明：依財產分配規定，體育館驗收後，財產將點交給使用單位管理(體育室)，正式驗收前，營繕組概括承受，對於監控系統財產管理權責，應由體育室管理較為恰當。

決議：因體育館為多單位使用之空間，建議各使用單位皆需學習該系統之操作，俾需要時可自行調閱所屬空間之紀錄，完成驗收作業後，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協調；有關門禁系統的管理，俟學務處後續決議，將協助配合辦理。另請營繕組和國際事務處溝通，該處裝修工程驗收後即可進行搬遷作業，以利學務處內部空間移動安排。

執行情形：

<事務組>:已改善完畢。

<營繕組>:國際處已於 7 月初搬遷，並於 7 月下旬將空間騰空交還學務處使用。

<環境組>:依財產管理權責，本監控系統建置於較獨立性空間應由場地使用管理單位如體育室等較為恰當。經洽詢友校如海洋大學、政治大學等大底為體育室(體育館)、學務處(活動中心)。

事由二

建議人：人文學院代表周余霽先生

事由：1.人文學院一樓有張貼禁止球類運動，亦有些成效，但天花板之前有些破損情形，請協助處理。
2.關於文院三樓鴿子聚集產生糞便問題，洽詢可否加裝網子或阻擋物以改善情況。

營繕組說明：天花板之破損或燈具損壞，原因是球隊在此練習打球被球打壞造作成（排球等），本組將會至現場查看處理。

事務組說明：本組已至現場察勘，該地點為一樓至三樓戶外梯，不易加裝網子等阻隔設施，本組將加強趨趕及清潔，也張貼告示請勿餵食鴿子避免聚集。

決議：相關業務組請予協助。

執行情形：

<營繕組>:已將有破損之天花板更新。

<事務組>:持續追蹤辦理。

事由三

建議人：學生代表陳人鶴同學

事由：學生會對於總務會議提出工作檢討及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請逐年於社科院「正門廣場」周邊設置景觀燈，以解決社科院正門夜間照明不足之問題。另請說明全校路燈開關之時段，以讓同學知道夜間於校內需尋哪段安全路段行走。

營繕組說明（節略）：社科院「正門廣場」經現場會勘初步評估，可加裝探照燈或其他燈具方式以加強照明，惟設置位置須與使用單位確認後再行施作；路燈燈具開啟時間依夏季及冬季日照特性設定時間及輝度參數，冬季約在下午 5 時至 5 時 15 分間開啟，夏季約在下午 6 時至 6 時 30 分間開啟；目前教學區 4 米及 6 米路燈自開啟後至隔天早晨 5 時關閉，環校道路 8 米路燈部分，鳶飛大道區域自開啟後至隔天早晨 5 時關閉，其餘區域（鳶揚大道與尋鳶大道）自開啟後至隔天凌晨 0 時 30 分關閉。

決議：就光線問題，請營繕組會同學生會辦理會勘，就校園陰暗角落做重點補強。

執行情形：

<營繕組>:於 11 月 14 日夜間與學生會幹部曾泓叡同學會勘，校園照明尚稱適度，惟有部分路燈歪斜或故障不亮或遭樹木遮陰昏暗，故障歪斜部分將持續修復改善，樹遮部分將與事務組會勘擇期修剪。

(二)有關社科院一樓部分「走廊、教室有低頻噪音」一事，有可能是社科院地下一樓機房所致，請問未來總務處該如何解決此問題。

營繕組說明：經現場會勘，社科院地下一樓之中央空調機房無隔音設施，初估此為產生社科院 1 樓走廊與教室低頻噪音之原因；將評估加強該機房之隔音方式，以期改善 1 樓之噪音。

決議：依說明辦理。

執行情形：

<營繕組>:經現場估算施作吸隔音牆面面積 213.6 m²，所需經費約 47 萬元，將於籌措經費後施工。

(三)有關行政大樓、宿舍、綜合體育館設置新的販賣機機臺，經同學不斷反映，付費完後，商品卻無法掉入出口處，請總務處建立「有效率及效能」的解決機制，否則一直壞掉將讓同學不想購買。

事務組說明：對於 OK 新設販賣機 5 月初設置以來，本組確實發現故障率頻繁，先前已

多次向廠商反映，近日廠商將分析確認故障原因，如為機器問題，將撤換機台，如係使用者因不熟悉本款機台操作導致偵測異常而自動關閉，將針對重要操作注意事項製作說明提醒。另本組為縮短異常故障排除時間，遇到故障通報，本組承辦人主動以 LINE 方式直接通知聯繫窗口。

決議：依說明辦理，如同學有發現故障情事，請即時反映俾便處理。

執行情形：

<事務組>：已少有反映機器異常，同學有發現故障情事，仍請即時反映。

(四)現況場地租借系統無法得知「校外人士」租借之場地和時間，導致校內學生無法預期該活動所造成的影響，例如氣功學會在社科院地下一樓干擾自習室學生讀書，建請總務處評估於系統中開放相關訊息，並請環境組嚴加取締校內噪音。另外，請總務處明文規定，學期中假日及寒暑假校外人士租借之場地，請遠離各院大廳、各院討論室及自修室。

事務組說明：氣功學會借用社科院地下一樓已於 6 月 1 日全部結束，因其活動於借用期間確實造成同學自習困擾，已口頭通知不再借用室內場地給該學會。並配合辦理於學期中假日及寒暑假校外人士租借之場地，遠離各院大廳、各院討論室及自修室，惟若借用會議廳難免經過大廳，會要求借用單位注意音量；有關校外人士借用場地及時間，這部分將與資中協調新增功能開放訊息。

環境組說明：對於該類行為業列為保全巡查勸導事項，但保全僅為機動巡查，遇本校駐警隊員請假則需代班站哨。另請多加利用校園緊急聯絡電話（行政服務中心 02-26731949；校安中心 02-26711234）或直接打環境組分機 66379、66381 反映，本組會立即派員詳查並勸阻。倘為校園外工地產生，本組將逕行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發，併此說明。

決議：依說明辦理。

執行情形：

<事務組>：

- 一、有關三峽校區借用總務處經管場地，預期影響師生活動範圍之借用資訊，已請資訊中心協助於事務組網頁增設場地借用日曆，同學可隨時上該日曆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事務組'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page of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G.A.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the '場地借用日曆' (Venue Booking Calendar) for November 2019. The calendar is a grid showing days from Sunday to Saturday. Various booking slots are highlighted with colored boxes and text indicating time and location, such as '0830-1630社', '0800-2400高', '1300-2400高', '1200-1700高', '0700-1400高', and '1000-1400公'.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a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department names, and a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section with phone and email information.

二、於學期中假日及寒暑假校外人士租借之場地，將盡量遠離各院大廳、各院討論室及自修室，非經該院或圖書館同意，不會核准借用。

<環境組>：持續配合借用單位之場租予以協助音量與秩序之維護。

(五)請總務處環境處評估，有鑑於宿舍哨凌晨兩點後仍有宿生要進出，請環境組至少留一個機車道的寬度讓機車進出。

環境組說明：應學生宿舍凌晨兩點後仍有機車要進出，業已留一個機車道的寬度讓機車進出。

決議：依說明辦理。

執行情形：

<環境組>：照案執行。

(六)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請總務處環境組定時巡邏、嚴格取締，上課期間校外人士在教學區草原從事團體活動、休閒野餐等一切干擾師生上課之行為。

環境組說明：在上課期間若校外人士在教學區草原從事團體活動、休閒野餐等一切干擾師生上課之行為，除要求保全於巡邏勸導外師生。師生遇此類似之干擾行為亦可請直接打環境組分機 66379、66381 反映，本組將會立即派員去勸阻。

事務組補充說明：若為假日辦理較大型活動需協助管制，建議要求場地借用單位付費支應一位保全之出勤費以協助管理。

決議：請環境組研議利用工讀生協助處理以解決保全機動人力問題。

執行情形：

<環境組>：上課期間利用現有哨所機動保全或由辦公室人員支援依規範勸導。至於假日若遇

遇大型活動需協助校園交通與秩序管理，業協議場地借用單位(主為事務組)協助借用公司或團體付費支應一位保全之出勤費以協助管理或請借用單位逕洽工讀生協助。

事由四

建議人：學生代表陳人鶴同學

事由：關於商學及各大樓大廳設攤問題，希望可以開放學生申請。

事務組說明：各大樓一樓大廳開放恐會影響到人員進出，因各學院持不同意見，依規定校內單位借用需經該院同意，建議學生會可洽院辦公室協調。

決議：現行仍請依總務處管有場地管理規則辦理。

執行情形：

<事務組>：照案執行。

(二)提案討論執行情形：無提案。